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7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沃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沃燕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0651%减少至 4.99993%，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苏州沃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沃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沃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沃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沃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沃燕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3,000,000 股减少至 2,961,400 股，持股比例由 5.0651%下降至 4.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5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UKHM4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6室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02H9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6室

注：上海沃燕与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沃洁与上海沃燕是一致行动人。

## 二、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 (元/股)
苏州沃洁	大宗交易	2022.0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00	0.0652	115.15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沃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1.2663%	711,400	1.2011%
上海沃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3.7988%	2,250,000	3.798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

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